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MULT-57

修正案号: 39-5852

一. 标题: 检查/修理前机身 12 框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审定型别、所有制造系列号(MSN)从0489 到0722(含)和系列号为0725、0726、0728、0730、0732、0734的空 客A330-200、A330-300和A340-300系列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EAD 2007-0302, 2007年12月14日:
- 2、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30-53-3174 原版;
- 3、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40-53-4177 原版; 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服务通告的后续版本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A330/A340飞机结构的制造过程中,在12框(FR)的左(LH) 右(RH)两侧发现裂缝。已经证实12框成型压力机的缺陷是导致裂纹 出现的根源。

裂纹扩展后,如果仍然未发现这种损伤,就可能影响飞机的结构 完整性。

为了能够尽早发现和修理12框左右两侧的裂纹,本适航指令要求

对12框进行一次高频涡流(HFEC)检查。

从首次飞行算起,优先积累到19,500飞行循环(FC)的飞机,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要求如下:

按照AIRBUS服务通告A330-53-3174或者SB A340-53-4177的要求, 对12框左右两侧完成HFEC检查。

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本指令不要求进一步的措施。

如果发现裂纹,按照AIRBUS服务通告A330-53-3174或者SB A340-53-4177的要求,在下一次飞行之前,完成相关的纠正措施和修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12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12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么振兴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 - 64473396